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瓊萱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12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94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4032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」，業於104年11月24日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# 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桃園市政府府都建使字第 1040317266 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，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、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，報請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築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核定；變更時，亦同。前項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，並造冊報請建管處備查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- 三、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，應依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，並審查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室內裝修業、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及從業人員相關之登記文件。
  - （二）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，並明確標示填註。
  - （三）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時，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、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。
  - （四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，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；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，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  - （五）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，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。
  - （六）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用途變更者，應先取得本府之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函。
- 四、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，應勘查現場，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查項目外，並審查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，並明確標示填註。
  - （二）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裝修材料之有效期限。
  - （四）裝修竣工之現場照片。
  - （五）經本府消防局查驗審核通過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及消防

安全設施之核可文件。

- 五、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者，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文件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完竣，並申請竣工查驗；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，並以一年為限；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
- (一) 併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者，其施工期限依該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辦理。
  - (二) 裝修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檢具理由向建管處申請核定者，施工期限以二年為限。

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不合格者，申請人應自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，逾期未改正或經復審後仍不合規定者，審查機構得駁回其申請，並副知建管處。

- 六、竣工查驗合格者，查驗人員應於檢查表簽證；不合格者，申請人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，逾期未改正或再查驗仍不合規定者，審查機構應報請建管處查明處理。
- 七、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案件，經建管處抽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違失情節輕重，廢止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派任；必要時並移送中央主管機關懲戒：
- (一) 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、內容不實或未依申請文件格式申請者。
  - (二) 裝修材料、分間牆、防火門或防火設備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。
  - (三) 妨害、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、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。
  - (四) 建築物之裝修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。
  - (五) 其他經建管處審認有違失情事。